

##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就与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、郭景阳、杨瑞、戚景会、郭景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：本行金水东路支行

被告一：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郭景阳

被告四：杨瑞

被告五：戚景会

被告六：郭景伟

3、诉讼案件事实简述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9月26日、2019年11月26日签订了四份《流动资金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原告已依约分四次将贷款总额4.26亿元付至被告一账户。被告三、被告四以共有的一处房地产为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、利息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为最高本金余额4.26亿元、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因被告一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和欠息等而构成合同违约，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付息的担保义务，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4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：

(1)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4.26 亿元以及利息 18,875,882.5 元(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)。

(2)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，承担本案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(3)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对诉讼请求第(1)、(2)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4)判令原告对被告三、被告四共有的一处房地产的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行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